

8.2.6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、评价。

国家标准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GB 3096-2008 中对各类声环境功能区的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进行了规定，见表 11。

表 11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的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 (dB (A))

声环境功能区类别		时段	
		昼间	夜间
0 类		50	40
1 类		55	45
2 类		60	50
3 类		65	55
4 类	4a 类	70	55
	4b 类	70	60

本条的得分取决于两方面，一是建设场地所处的声功能环境区类别，二是项目建成后的场地环境噪声。若建成后的场地声环境噪声不高于原本所处声环境功能区限值，那么按所处功能区类别进行评分；若建成后的场地声环境噪声高于原本的声环境功能区限值，那么本条不得分。举例说明：

(1) 假如项目场地原本处于 1 类声环境功能区，如果项目建成后的场地环境噪声昼间大于 55dB (A) 或夜间实测值大于 45dB (A)，那么即使满足本条第 2 款的要求，也只能得 0 分。对于原本处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项目场地，亦按此原则进行评分。即，对于处于 1 类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场地，其环境噪声评分，要么是 10 分，要么是 0 分。

(2) 假如项目场地原本处于 3 类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，若项目建成后的场地环境噪声值昼间不大于 60dB (A) 且夜间不大于 50dB (A)，本条可得 10 分；若昼间不大于 65dB (A) 且夜间不大于 55dB (A)，本条可得 5 分。

本条既可通过合理选址规划来实现高分值的评分，也可以通过设置隔声屏障、植物防护等进行降噪处理，从而得到相应分值。有研究表明，10m 左右宽的乔木林可实现噪声 5dB (A) 的降低。